

从象牙之塔走向现实主义

——论乔叟和他的《坎特伯雷故事集》

聂文杞

杰弗雷·乔叟(Geoffrey Chaucer 1340?—1400)是一位对英国文学作出了特殊贡献的杰出作家。在英国文学史上,他是莎士比亚以前最伟大的诗人,是第一位赢得世界声誉的英国作家。在他以前的英国文学,其主要成就在于英雄史诗(heroic epic),而当时的英雄史诗基本上是一种口头文学,由于作者的名字在口头流传中已失传,现存英雄史诗已成为佚名作品。其中除了那首反映日耳曼民族生活的“贝沃尔夫”(Beowulf)是完整的以外,其余仅是少数残篇。因此有人主张,真正的英国文学史应当从乔叟算起。乔叟是在诗歌创作中第一个成功地应用“英雄双韵偶句诗体”(heroic couplet)和“皇韵诗体”(rhyme royal)的诗人,他使这两种诗体成为英国诗歌的重要诗体,对于建立和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英国诗歌,作出了不朽的贡献,因此被人们称为“诗歌之父”。同时,他又以自己反映英国现实生活,具有现实主义特色的作品,为英国现实主义文学开创了道路,因此,又有“英国现实主义文学奠基人”之称。

乔叟诞生在十四世纪的中期,他一生的主要活动是在十四世纪后半期进行的。从社会形态看,这时英国的封建社会正随着英国农奴制的瓦解而逐渐解体,资本主义得以逐渐发展起来。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在不列颠岛上诞生了英国的资产阶级。乔叟本人就是诞生在这样一个新生的英国资产阶级的家庭里。

乔叟所处的时代,是一个新旧交替的时代。长年的对法战争(即英法百年战争1337—1453)给英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和沉重的经济负担,而黑死病的袭击(1384—1350年),横扫欧洲,使英国失去40%的人口,1381年瓦特·泰勒所领导的农民起义,使得统治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矛盾越来越尖锐。同时,英国社会也变得更加动荡不安。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也日益加剧,经常发生贵族的叛乱,乔叟一生经历了爱得华三世(1327—1377)、理查二世(1377—1399)和亨利四世(1399—1413)三个王朝的统治。这段时期是英国历史上战乱最多、社会最不稳定的时期之一。莎士比亚在他的《理查二世》和《亨利四世》(上、下)这两部历史剧中,对这段时期的战乱和动荡生活作了生动的描写。乔叟就生活在这个硝烟弥漫、政治社会矛盾极其尖锐的岁月里。

从乔叟一生的经历来看,有两方面值得我们注意。一方面他从青年时代在莱昂尼尔亲王家当小侍从时起,所接受的是宫廷贵族教育,后来他又长期在宫廷和政府担任重要职务。他的前半生基本上是生活在“象牙之塔”里,不可避免地要接受英国和欧洲中世纪封建文化和封建骑士文学的影响。但是,另一方面,他又是在一个新生的资产阶级家庭里。他多次出使法、意两国。他的资产阶级家庭出身,使他较易于从欧洲文艺复兴的发源地意大利接受人文主义的影响。而他后来担任港务监督、王廷总管、林务次官等

职务，又使他获得较多的机会和社会上各个阶层的人物交往，增大了他和社会的接触面，从而扩展了他的生活视野。应当特别指出的是：乔叟一生勤奋好学，即使在前半生行政事务繁忙的情况下，他也总是忙里偷闲，博览群书。再加上他后半生过的是贫困生活，因而使他对当时纷乱的现实生活有较为清醒、深刻的认识，使他逐步离开了封建主义的“象牙之塔”，走上现实主义的文学道路，创作出像《坎特伯雷故事集》那样的艺术卓越、具有反封建意义和现实主义特色的作品。

(一)

《坎特伯雷故事集》(The Canterbury Tales)是乔叟一生最后十多年创作的最伟大的现实主义巨著。这是他创作道路的顶峰，也是他一生创作经验的总结。在他写作《故事集》以前的二十几年诗歌创作活动中，他经历了一段漫长的历程。他是一个勇敢的探索者。在创作思想和创作方法上，他不断更新，努力摆脱中世纪文学的影响，试图寻找新的创作方法来反映现实，从而走上了现实主义的道路。

乔叟最初是从翻译法国诗歌走上创作诗歌的道路的。他从翻译两个不同风格的作者写成的长达二万一千余行的长诗《玫瑰传奇》中，初步学习了诗歌的艺术。他从吉约姆·德·洛里斯那里吸取了他的浪漫主义激情和典雅的风格，从让·德·墨思那里学习了他的讽刺与幽默。

如果把乔叟一生的创作分为前后两个时期，而以他政治生活的转折点的1386年作为分界线的话，则《公爵夫人之书》、《声誉之堂》、《众鸟之会》和《特罗勒斯与克丽西德》是他前期最有代表性的作品。前三部作品大致是在从六十年代末期到八十年代初期创作的。这三部作品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一方面这些作品显示出作者接受了中世纪文学的影响，它们是采用了“梦幻”(dream vision)的形式和寓意的手法，诗歌的含意比

较隐晦。但是另一方面这些作品也显露出一些现实主义的苗头或因素来。读者除了在这些诗篇中可以看到作者具有创作诗歌所必需的丰富想像力以及用诗歌叙事、写景和抒情的能力外，还可以看到一些描写得相当生动的场景和画面。

《特罗勒斯与克丽西德》是乔叟前期较后创作的一首长诗。它是诗人的第一个现实主义作品。这首诗歌的创作，已摒弃了诗人前几部作品中使用的“托梦”和“寓意”的方法。诗人把他的注意力放在人物刻画和对生活细节的描绘上。他不仅注意到通过曲折故事情情节来展现人物性格，更注意到人物心理活动的分析。因此有人称这部作品是一部诗体心理分析小说。也有人把乔叟看成是“英国小说的鼻祖”。

从乔叟在创作《故事集》以前的创作活动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对过去所接受的中世纪文学的影响越离越远，而现实主义的因素却在不断增长。所有这些创作活动，都为他最后伟大的杰作《故事集》进行了思想上和艺术上的准备。

乔叟创作历程的另一个重要特色是：他前期的诗歌创作较多地接受了法、意文学的影响。他从翻译《玫瑰传奇》开始，先是接受了法国文学的影响。例如，他的第一首长诗习作《公爵夫人之书》就接受了《玫瑰传奇》以及吉约姆·德·马休和让·费洛易萨等诗人的影响。后来，他则较多地接受意大利文学的影响。例如，《声誉之堂》中的老鹰这一形象的设计，显然就是受到但丁《神曲》影响的证据。《众鸟之会》中，诗人在梦中被带到的那座邸园的门口所刻的诗句，也和《神曲》中的诗人在地狱门口所看到的诗句有些相似。乔叟创作《特罗勒斯与克丽西德》时，不但其主要情节是来自于意大利作家薄伽丘的《爱的摧残》，而且还把意大利另一诗人彼得拉克的抒情诗译出放在这部作品里作为特罗勒斯的情歌，用以抒发他对克丽西德的爱情。

但是，从乔叟的整个创作历程看，这种

种不同形式的模仿和借鉴，只是他学习法、意诗歌的优点的一个手段，其最终目的还是要掌握诗歌艺术，并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而且在模仿和借鉴的同时，也常常有所创造。例如，《特罗勒斯与克丽西德》的故事情节和人物性格刻画，都比它的原型《爱的摧残》来得丰富、深刻。

乔叟的这种“外为我用”，也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从欧洲文学史来看，由于种种历史的原因，英国民族新文学的发生、成长在法、意文学之后。在它的成长过程中，吸取了法、意文学的经验，因而在整个欧洲文学中，获得了特别的光辉成就。而乔叟善于吸收外国文学的营养来丰富自己这一优点，正是反映了英国民族文学成长过程所具有的特色，因而也是出于历史的需要。

在讨论乔叟的创作时，一个特别值得注意的现象是：他创作诗歌，选择了英语而不是当时英国文坛流行的法语，作为他的文学语言。自从十一世纪诺曼人入侵英国后把法语作为官方语言以来，在那以后的三、四个世纪之内，英国社会上一直存在着法语和英语并行的局面。封建统治阶级用法语，一般老百姓用英语。这一时期的英国文学也反映了这一情况。当时充斥英国文坛的是受法国文学影响的封建骑士文学，这多半是用法语来创作的。只有民谣才用英语创作。乔叟用英语写作诗歌，完全出自他的真知灼见。这也是他后来的伟大作品《故事集》能生动地反映英国现实生活，和具有现实主义特色和民族风格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乔叟用英语写作，既表现了他的爱国主义热情，也表现了也许他自己还未意识到、但实际却存在的现实主义文艺观。

(二)

《坎特伯雷故事集》是以一次去圣地坎特伯雷的朝圣旅行作为“框架故事”(frame story)，将众香客在旅店老板组织的“讲故事竞赛”中所讲的二十四个故事纳入其中，而

编纂成的一个故事集。在作品的前部，有一“总引”，其中介绍了香客们结伴朝圣的缘由，并对他们作了生动的描绘。这二十四个故事中，除了两个故事是用散文叙述的外，其余二十二个都是用诗体创作的，因此它基本上可以称为一部诗体故事集。

我们说《坎特伯雷故事集》是乔叟最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品，这首先表现在这部作品具有强烈的倾向性和深刻的社会现实意义。从反映现实的广度和深度看，它都比他的第一部现实主义作品《特罗勒斯与克丽西德》大大地前进了一步。它深刻地反映了中世纪包括英国在内的欧洲的现实和社会矛盾。

在欧洲长达一千年的中世纪中，欧洲人民处于基督教会的封建统治之下，教会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神权高于一切的情况下，欧洲的政治腐败，经济文化落后，因此欧洲中世纪有“黑暗世纪”(Dark Ages)之称。欧洲中世纪的黑暗是和基督教会的腐败、黑暗分不开的。中世纪的教会不但和国王争夺政权，而且通过征收什一税、出售赦罪符以及其他各种手段掠夺财富，使自己成为欧洲最大的地主。它拥有全欧洲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土地。它所设立的法庭实际上成了它镇压和勒索人民的重要工具。教会所宣扬平等、友爱的教义，早就成为剥削、压迫人民的伪装。而《故事集》里一个最重要的主题就是揭露教会腐败和黑暗。

《故事集》描写的这次朝圣旅行，实际上有三十三人(包括乔叟自己在内)参加。他们来自英国的不同地区和不同的社会阶层；他们的职业也各不相同。在这三十三个香客中，教会中人物就有十人，占香客总数的三分之一。仅仅从这个比例就可以看出乔叟在这部作品中把对中世纪教会的描写放在何等重要的地位。乔叟在《总引》中，除了对女修道院长的副手、三个女尼和旅店老板是一笔带过，对帽商、木工、织工、染工、家具商是作为群像处理外，诗人对其余二十二人逐个地进行了具体的描写。在这二十二个香客中，教

会中人物有六人。其中除了那个穷牧师是被作为正面人物外，乔叟对其余五人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批判。诗人通过对修道僧、游乞僧、赦罪僧和教会法庭差役的描绘，从侧面揭露了教会的腐败。人们在《总引》中看到的那个有着肥胖而漂亮的外形、戴着一端有“情人结”装饰的金针的修道僧，实际上只是一个披着宗教外衣的时髦花花公子。他特爱好的是打猎和美食，整日沉溺于世俗的享乐。那个在任何有利场合总是必恭必敬、奉承奔走的游乞僧，不过是个嫌贫爱富、唯利是图的势利小人。他奉承的是商人、粮商和小地主们，但是对于按照教义应于以同情和帮助的穷汉、女乞丐和癩疯子，他却置之不顾。那个靠出售赦罪符以及用像枕套、小帆布片、猪骨头套充圣物而谋利的赦罪僧，简直就是个走江湖的大骗子。他后来在讲故事以前的“开场白”中供认，他一天出售这些玩意儿的所得就超过了一个穷牧师两个月的收入。而那个脸上长满了白头脓疮的教会法庭差役，事实上就是中古欧洲下层社会的典型的地头蛇。只要一大杯麦酒，他就可以装聋作哑，让他的朋友蓄娼一年。当读者看了《总引》上述人物的介绍之后，再读一读后面关于那个利用炼金术骗得人倾家荡产的僧士的故事，和关于那个向把兄弟骗钱然后又和他的妻子通奸的修道僧的故事，以及关于那个向又穷又病的老妇人勒索十二个铜币而最终被魔鬼送进地狱的僧士的故事，就不难找到欧洲中世纪之所以成为“黑暗世纪”的答案。

乔叟对教士的上述罪行进行揭露时，用了不少篇幅来描写他们如何违背教义，暗地里和女人偷情说爱。十分明显，他揭露这些丑行，并不意味着他赞成基督教禁欲主义。他只是以此揭穿那些堕落腐化的教士们的伪善面目。作为英国人文主义先驱的乔叟，是强烈地反对禁欲主义的。他主张人类有追求美满婚姻、幸福生活的权利和自由。因此爱情、婚姻就成为《故事集》的第二个重要的主题。

《故事集》里，巴斯妇那篇描述她自己五

次婚姻经历的“开场语”和她讲的那个关于青年武士和老妇结婚的故事，以及后来牛津学者、商人和小地主先后讲的三个故事，都是以爱情、婚姻作为主题的。从内容看，这几个故事彼此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内在联系。这组故事通常被称为“婚姻问题组”(Marriage Group)。这几个故事从不同角度说明了妇女应当享受婚姻自由和幸福美满的婚姻应以真正的爱情作基础这两个有关婚姻的重要问题。

在过去的任何时代，婚姻问题几乎总是和妇女问题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中世纪的欧洲妇女，在基督教的神权思想和禁欲主义的统治下，被剥夺了爱情、婚姻自由，在家庭里成为男子的附属品。有不少妇女，由于不幸的婚姻，遭遇了可悲的命运。乔叟是同情妇女的，他主张妇女应享有爱情、婚姻自由的权利。他的这个观点主要表现在巴斯妇这个形象上。巴斯妇是一个在中世纪有一定叛逆性格的妇女。她精明强悍，有时甚至狡诈凶狠。她的这种个性正是在妇女处于卑下地位的社会环境中形成的。从她的五次婚姻的经历看，他是竭尽全力来争取婚姻自由的。当然，她那种狡诈地对付丈夫的方法和她力图控制丈夫的思想也是错误的，但是，她反对男尊女卑、主张妇女婚姻自由却是体现了一定的反封建精神。在乔叟所创造的众香客形象中，巴斯妇这一形象有着特殊的社会意义。

但是，妇女享有婚姻自由，只是婚姻问题的一个方面。到底婚姻应以什么为基础，才是婚姻最根本的问题。乔叟在创作《众鸟之会》时提出了这个问题，但却没有解答。读者在阅读《故事集》的“婚姻问题组”故事时，可以找到乔叟的答案。

在中世纪的欧洲，婚姻常常不是以真正的爱情，而是以金钱和门第作为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建立的婚姻不可能是真正美满、幸福的婚姻。巴斯妇的前三个丈夫都是年龄比她大得多的老财主。这三次婚姻的基础显然是金钱，而不是真正的爱情，因而注定是必然

失败的婚姻，即使这三次婚姻都是出于巴斯妇的自由选择。她的第五个丈夫虽然不是以金钱为基础，但她以自己的绝对“领导权”来代替“男尊女卑”，其实也不能算纯真的爱情。值得注意的是，乔叟在刻划巴斯妇这一人物时，较多地应用了夸张、讽刺的笔法。应当认为，在对这个人物所进行的那些充满了讽刺与幽默的描绘中，是暗含着乔叟对这一人物的批评的。因此，尽管巴斯妇自己声称，她是她的第五个丈夫的“爱妻”，“对他忠笃，由丹麦到印度，找不出第二个来”，他们的婚姻并不能称为真正美满幸福的婚姻。

商人和牛津学者所讲的两个故事，和巴斯妇自己的几次婚姻，颇有相似之处。商人的故事为婚姻问题又提供了一个不幸婚姻的例证。老财主和少女春月的婚姻，同巴斯妇的前三次婚姻一样，是建立在金钱之上的；这是他们的婚姻获得一个不幸的结局的原因。春月在新婚之后不久就爱上了老财主的年轻侍从，这一情节是对买卖婚姻的嘲弄。

在牛津学者的故事中，国王在和乡女格丽西达结婚之后，先后三次用夺走她的女儿、儿子和伪装要和另一年轻女子结婚、要求她离宫回家等残忍的办法来考验她对自己的忠诚。尽管格丽西达经受了考验，又重做了王后，从此和国王过着幸福的生活，但在三次考验的过程中，国王表现的只是残暴和专横，格丽西达表现也只是“愚忠”罢了。他们的婚姻和巴斯妇第五次婚姻相似之处是：两者都不是建立在真正爱情之上。格丽西达看中国王的是他的权势和金钱，而国王看中她的则是年轻、美貌。他们的婚姻也不能称为真正美满幸福的婚姻。

巴斯妇所讲的那个有关年轻武士的故事，又提供了婚姻问题的另一种例证。青年武士因老妇对他有救命之恩，不得不遵守自己的诺言，答应她的要求，和她结婚。但是他却嫌她老丑、贫穷、出身微贱。在新婚之夜，老妇对他进行了一顿训斥，批评了他的错误思想。武士听了训斥之后，转变了思想。

为了酬谢丈夫思想的转变，老妇变成了一个美丽的少女。这个故事颇有寓言的意味。它尖锐地批判了金钱、门第为基础的婚姻。

自由农的故事以一个幸福婚姻作为例证，似乎为婚姻应当以什么为基础这一问题，提供了正面的答案。年轻少妇朵丽根因自己一句戏言而陷入困境。她告诉来追求她的邻居青年奥蕾利斯，如果能把海边的全部岩石搬走，就接受他的爱情。而奥蕾利斯在魔术师的帮助下，竟然实现了这一奇迹。朵丽根为了保持贞洁，决心自杀。她的丈夫获悉此事后，却劝她去实现诺言，因为他认为“真诚是人生最高的美德。”他不愿他所爱的人失信于人。他们二人的纯真爱情感动了奥蕾利斯，使他放弃了要求朵丽根实现诺言的权利，于是朵丽根和她的丈夫重新获得幸福，成为一对互敬、互爱的夫妻。这个故事歌颂了纯真爱情的伟大力量，并说明只有纯真爱情作为基础，才能获得真正幸福的婚姻。

从上面的故事可以看出，乔叟从比较广阔的生活领域，多方面论证了他的人文主义的婚姻、爱情观点，人们在乔叟的这种婚姻、爱情观和后来莎士比亚在他的卓越的戏剧中表现的那种人文主义婚姻、爱情观之间，似乎可以看出一种思想发展的脉络来。

《故事集》这部作品有多方面的主题。诗人除了揭露教会的黑暗，抨击不合理的婚姻以外，还对中世纪社会生活中的其他罪恶和缺点，进行了讽刺、嘲笑和批判。例如，诗人通过赦罪僧的故事批评了拜金主义的思想，通过医生的故事揭露了法庭的贪赃枉法，还通过管家、律师和女尼的教士的故事，揭示了贪婪、妒忌和虚荣的巨大危害，等等。

《故事集》是一部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品，这不只是表现在它具有强烈的倾向性和深刻的社会意义，还表现在诗人能用真实、生动的细节构成一幅幅逼真的画面，从而深刻地反映了现实生活。《总引》在整个作品所占的篇幅不长，但却历来受到人们特别的喜爱和赞赏。其主要原因就在于诗人对众香客的描绘

是极其真实生动而富于生活气息的。诗人对每一个香客的描绘，对于这个人物所出身的阶层和所从事的职业都具有一定的概括性，但同时又具有个人的特征。乔叟对于每个人物着墨不多，但却把他们的外貌、体态和内在性格，刻划得栩栩如生，维妙维肖。

以对女修道院长为例。女修道院长是在教会中享有较高地位的圣职人员。但是，她却和修道僧、游乞僧等人一样，不能舍弃世俗的享乐。可是，由于她生性善良，过去又受过较好的教育，有一定的道德感，这就使得她和那些腐化坠落的教士之间又有相当大的差异。她总是把她的世俗享乐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这就构成了她性格的一个基调：爱好虚荣而又矫揉造作。乔叟在描绘这一人物时，通过他的服饰和生活习惯一系列的细节，真实生动地表现了她的这一基本性格特点。诗人以幽默而略带讽刺的笔触描写她如何“用鼻子哼出调儿”，唱出悦耳的赞美诗，说一口虽然“文雅”但却并非标准法语——巴黎法语——的法语，她进餐时如何保持高雅的仪态，不让一点儿面包屑落在胸前；她不但像一般贵妇人那样用烩肉、牛乳和最佳美的面包精心饲养几条小狗，而且竭力模仿宫闱礼节，等等。乔叟在描写了她的端庄、优雅的仪态和美丽的外形之后，在描写她的雅洁的衣着时，最后指出，她的串珠上挂有一只金制的饰针，针上刻的是A字，而后面却刻着一句拉丁语：“Amor vincit omnia.”（“爱情战胜一切。”）对她的性格描绘，这真是画龙点睛之笔！

《故事集》中的二十四个故事，多数是同样的真实、生动的。这些故事多半借用了其他作品的情节，但是一经乔叟卓越的手笔的处理，就成为有高度艺术性和倾向性、并别具风格的美妙诗篇。

《坎特伯雷故事集》所包括的二十四个故事中，有三个故事是未完成的作品。从整个作品看，有好几处有前后矛盾之处。例如，在《总引》中，作为故事竞赛组织者的旅店老板

曾说，每人在去圣地的往返途中各讲两个故事，但实际上只有二十二个香客每人各讲了一个故事，乔叟则讲了两个。又如，律师在他讲故事以前的开场语中说，他将用散文叙述他的故事，而接着他却是用诗体来叙述的，等等。这说明乔叟在去世时已来不及完成这部规模巨大的作品。可以说，这是一个未定稿。遗憾的是乔叟去世太早了一些。如果他能活到最后能全部完成这部作品的创作计划的时候，这部作品将会变成一部具有何等规模的巨著啊！它反映的现实将更为广阔，它对教会，对中世纪社会罪恶的揭露将更为深刻！

尽管这部作品似乎是一部未定稿，但从整体看它还显然是一个经过精心设计的整体。这二十四四个故事几乎每一个故事和讲这个故事的香客的性格和身份都是一致的。而旅店老板这一人物的设计，堪称匠心独运。这位老板作为这场故事竞赛的组织者，要安排讲故事的次序，在每讲一故事完之后，和其他香客一起对故事进行评论。这样，他和香客们对每一故事的评论，像每个故事前的“开场语”那样，起了烘托和加强故事效果的作用，使得这个描述朝圣旅行的“框架故事”变得十分生动有趣。同时，旅店老板本人的乐观、诙谐性格，也加强了整个框架故事的喜剧气氛。因此有人把这整个《故事集》比喻成一出戏，众香客是剧中人物，故事和故事前的开场白，以及旅店老板和众人的评论仿佛是剧中人物的对白。这部作品充满了乐观主义的精神和旺盛的生机，因而被称为“人间喜剧”。

（三）

乔叟是一位伟大的现实主义诗人。历代的文艺评论家都对这位伟大的诗人和他的光辉诗篇，作了极高的评价。英国文学史上第一位杰出的文艺批评家约翰·德莱顿说，乔叟“是流不尽的理性的泉源”。他认为，乔叟“博学多才，论事得体。他懂得节制，能适可

而止。在古今作家中，除了维吉尔和贺拉斯，是很少人能做到这一点的。”他在评论《坎特伯雷故事集》的《总引》时说，乔叟“把他那个时代整个英国各种人物的举止和气质全部摄入这部作品之中”。正是这位德来顿，他第一个把乔叟称为“英国诗歌之父”，而乔叟的这一光荣称号一直得到后来人们的确认。英国十九世纪评论家麦休·阿诺德认为，乔叟、斯宾塞、莎士比亚和密尔顿是“英国诗歌中四个最伟大的名字”。他说，乔叟之出类拔萃，正在于他是“世态的，或真实生活的诗人”。德莱顿所说的“节制”，实际上是达到“真实”这一艺术要求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这里特别值得提出的是乔叟的讽刺艺术。乔叟是一个优秀的讽刺诗人。他的卓越的讽刺艺术加强了诗歌的倾向性，并增加了他的作品反映现实的深度。在诗歌的格律和形式方面，他不断地进行试验和探索，努力寻找最适合他自己的艺术风格、便于他反映现实生活的诗歌格律形式。他最初借鉴法国诗歌，用每行包含八音节的双韵诗体翻译法国长诗《玫瑰传奇》和写作《公爵夫人之书》与《声誉之堂》。随后他又用以七行为一诗节的“皇韵诗体”写长诗《众鸟之会》、《特罗斯与克丽西德》以及短诗《怨诗——致怜悯》等。再后，他又用每行包含十个音节的英雄双韵偶句诗体写长诗《善良女子殉情记》。最后，他写他的最伟大的杰作《坎特伯雷故事集》时，主要采用了“英雄双韵偶句体”，只有两个故事是采用的“皇韵诗体”。乔叟用自己的诗歌创作实践，完成了从古英语诗歌的以头韵和每行四个重强音为主要特征的诗歌形式发展为后来的以脚韵和轻重音相间为主要特征的诗歌形式的转变。

任何一个作家总是受到他生活的时代的制约。乔叟也不例外。乔叟生活在中世纪的末期。由于他接受了意大利文艺复兴前期中的三位文学大师——但丁、彼特拉克和薄伽丘——的影响，他成为英国人文主义的先驱。但从他一生最有代表性的作品《坎特伯雷故

事集》这部作品来看，他虽然站在人文主义的立场，勇敢地揭露了教会的黑暗，宣扬了进步的反封建的爱情婚姻观，抨击了社会种种罪恶现象，但是，由于他的宗教观的局限，他的种种进步倾向受到一定的限制。从《故事集》的《总引》中，我们可以看到乔叟是以怎样崇高的情感来描绘那个具有虔诚的宗教热情的穷牧师和自耕农的。这说明乔叟本人就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他揭露教会的腐败，仅仅是因为教会的种种罪恶是和他的道德观，和他的人文主义立场相违背的。他不可能真正正确地认识教会虚伪性的原因。此外，他在《总引》中对那个武士香客的歌颂，也流露出一点中古封建文化影响的残余。我国乔叟专家方重同志借用恩格斯评意大利的但丁的名言来概括乔叟对世界文学的成就，称乔叟是英国的“中世纪的最后一位诗人，同时又是新时代的最初一位诗人”。笔者认为，这是十分精当的，因为乔叟和但丁在思想上确有非常相似之处。

此外，还应当指出的是，乔叟在他的两个优秀现实主义杰作《特罗勒斯与克丽西德》与《坎特伯雷故事集》中，在描写爱情和揭露教士的腐化生活时，对于纵欲有一些露骨的、不适当的描写。（在中世纪的欧洲，纵欲恐怕也是基督教禁欲主义的一种反动。）这也是乔叟的另一历史局限性的表现。

纵观乔叟的全部创作，我们可以看到这位英国十四世纪的伟大诗人，如何摆脱骑士文学的影响，走出象牙之塔，以勇敢而又坚实的步伐，逐步走上了现实主义道路这一漫长的光辉历程。美国诗人朗费罗在一首歌颂乔叟的十四行诗中，把他称为“黎明的诗人”。是的，乔叟是黎明的诗人，他和但丁、彼特拉克、薄伽丘一样，是中世纪即将过去、文艺复兴的太阳即将升起以前的黎明时分的一线曙光。他照亮了中世纪的英伦三岛，预示着英国文学光辉的伊丽莎白时代的即将到来！